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